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 法 令 宣 導



一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1 日臺人 ( 一 ) 字第 101010228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製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供參。</p>
二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人( 一 )字第 1010101580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協助求職民眾充分掌握工作機會，以為生涯規劃參考，請於招募自僱性人員時，多予利用該會全國就業 e 網登錄求才訊息。</p>
三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人 ( 一 ) 字第 1010109378 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檢附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容彙整表 1 份供參。</p>
四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15503 號書函轉經濟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9320 號、勞職特字第 1010502049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p>

五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19582 號書函以，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3 等、4 等、5 等考試各類科增列缺額調查一案，調查表請逕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前傳復教育部，俾彙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六	<p>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人處字第 101011624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表五，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七	<p>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2485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級暨 2 級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一案，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本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報考試職缺。</p>
八	<p>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6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93806B 號函以，為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請加強辦理對所屬公務人員職掌業務、法令之專業訓練。</p>
九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0948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 101 年 6 月 13 日生效。</p>
十	<p>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6 月 20 日臺人處字第 1010113512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申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陳請案件相關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辦理。</p>
十一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1706 號函以，有關指派臨時人員出國</p>

	<p>受訓之處理原則一案，茲考量基於專業人力培養立場、學習資源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避免無效人力資源投入，本案臨時人員不宜奉派出國參與訓練及會議，倘有實需，宜指派具公務人員身分參與訓練及會議，以作為種子教師之培訓，將助於審查業務推動並利國際接軌。</p>
十二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2731 號函行政院函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須未違反 CEDAW 施行法，始具旨揭獎勵計畫所訂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又各機關推動 CEDAW 施行法之各項措施，如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請將具體執行成果納入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並據以提報參選金馨獎特別事蹟獎。</p>
十三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10108444F 號函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08444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p>
十四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7933 號函以，請各局(府)於辦理所屬特殊優良教師選拔時，應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以避免日前特殊優良教師涉嫌對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事再次發生。</p>
十五	<p>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6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19397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第 6 條規定解釋令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公告各 1 份。
十六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9515 號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1 年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份。
十七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6733 號函轉內政部函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相關事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下稱本辦法)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檢附「性侵害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及相關表件(附件 1 至 5)各 1 份。
十八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21123 號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訓練類別「升任官等訓練」上載權限，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設定為國家文官學院。
十九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9331 號書函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請轉知所屬人員持國民旅遊卡至旅宿業住宿消費時，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
二十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18180 號書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爰嗣後各項出國計畫僅變更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機關及基金請自行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二十一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05002 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送「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1 份。
二十二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07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近日國內各地區豪雨成災，中央機關員工如遭受災害，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該總處提出急難貸款申請。
二十三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02975 號書函以，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院臺勞字第 1010132810 號令，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十四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0713 號書函以，有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乙案，請依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57610 號函規定辦理，相關疑義請逕洽財政部所屬國稅局。
二十五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93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1 年至 104 年「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期間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十六	教育部人事處 101 年 7 月 6 日臺人處字第 1010119307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銓敘部業就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部分審核完竣，惟為確保所屬退休人員皆已收受該部審定函，爰請清查是否尚有漏未審定之案件(含再任、褫奪公權人員等)；如有遺漏者，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前函報本處，俾據以函轉該部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二十七	<p>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5157 號函轉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定補充保險費。</p>
二十八	<p>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8826 號書函以，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06191 號函規定辦理；另查本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48463 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所聘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以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其薪資之支給基準及其上限，得依上開規定，由各校視需要及實際狀況自訂。」爰各校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亦得依上開規定辦理。</p>



## 業 務 報 導



—	<p>101 學年度卸、新任主管交接暨續任主管致聘典禮，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簡報室(1 樓)舉行，請各卸、新任及續任主管準時參加。</p>
—	<p>101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代表當選人:圖書館朱嫻玢小姐、總務處沈諒霖先生、學務處張金蓮小姐、秘書室曾淑萍小姐、教務處王玫華小姐、資訊</p>

	中心楊士毅先生。
三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組員職缺，提報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一般行政職缺(職務編號 A820050)，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規定辦理，得以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職務。業經 校長核可，已進行約僱人員徵才事宜。
四	財務金融系辦事員職缺，提報 10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職缺(職務編號 A830050)，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規定辦理，得以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職務。知會單位主管簽請公開遴選公告及徵才公告，併陳 校長核可後，賡續約僱人員進用事宜。
五	教務處註冊組組員職缺，提報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一般行政職缺(職務編號 A610070)，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規定辦理，得以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職務。知會單位主管簽請公開遴選公告及徵才公告，併陳 校長核可後，賡續約僱人員進用事宜。
六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員職缺，提報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一般行政職缺(職務編號 A610050)，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務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規定辦理，得以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職務。知會單位主管簽請公開遴選公告及徵才公告，併陳 校長核可後，賡續約僱人員進用事宜。
七	圖書館典閱組組長職缺由秘書室秘書趙小英小姐陞任，該員所遺留職缺由總務處秘書吳見福先生申請平調，業經 校長核可在案，已核發派令中。
八	101 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二梯次報到人員劉組長慧貞，已於本(101)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接受為期四周訓練課程。
九	本(101)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至雲林縣石壁風景區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重建區關懷之旅活動圓滿完成，參加人數共 70 位，本活動讓同仁認識這歷經莫拉克風災，從家園母土找到重建的契機，及勇敢堅韌的雲林子民，如何展現出「大破壞—大建設」的魄力和行動力重建家園。並藉此深入瞭解大自然的奧秘和體會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十	本(101)年度教職員工旅遊活動舉辦方式，係由各單位自行或聯合舉辦，凡活動天數 1 天(含)以上者，參加同仁均給 1 天公假並酌予補助每人 700 元，請各單位踴躍辦理。



	為控管本 ( 101 ) 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請各單位於 8 月 31 日前簽准備案(活動計畫日期可至 12 月底)，如逾時仍未簽請核可者，恕不再受理本年度旅遊活動經費之申請。
十一	本 (101)年度主管領導管理發展營，訂於 101 年 9 月 3、4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暨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舉行，本校 101 學年度新任及卸任一、二級主管，除因出國、公務、生病等事由確實未克出席報請 校長核可並送人事室登記者外，應全體參加 9 月 3 日(一)校內行程。
十二	請各單位推薦 100 學年度績優員工候選人，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 ( 五 ) 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移送人事室，俾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	請各學院推薦 100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候選人 2 名，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 ( 五 ) 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移送人事室，俾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四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訂於本 ( 101 ) 年 8 月 17 日 ( 星期五 ) 暨 8 月 24 日 ( 星期五 )，分 2 梯次辦理東豐綠色走廊&后豐鐵馬道鐵馬之旅未婚聯誼活動，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人 事 動 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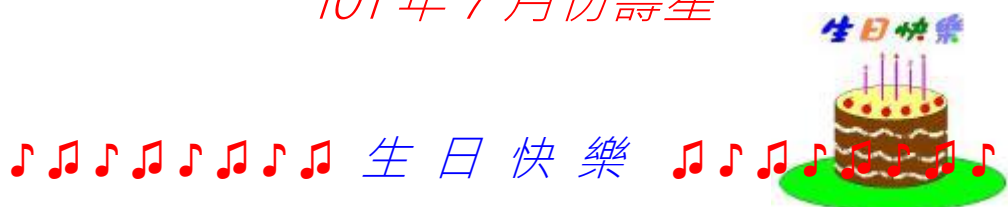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工程學院	組員	謝麗媛	調升	101.06.2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行政組員	塗怡惠	調升	101.06.22
資訊工程系	行政組員	潘瑗嵐	調升	101.07.17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助理	張幸容	新進	101.07.02
電子工程系	行政助理	沈瑋詩	新進	101.07.10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李奇謀	新進	101.07.16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劉佳郁	新進	101.07.17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謝宜秦	新進	101.06.29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專案助理	沈秀容	新進	101.07.02
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	專案助理	白儀霜	新進	101.07.02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	專案助理	李姿蓉	新進	101.07.03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	翁俊仁	新進	101.07.09
電機工程系	組員	黃秀芬	內調	101.06.29
電機工程系	組員	李青芸	調職	101.06.29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行政助理	石偉雄	辭職	101.07.01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助理	廖偲婷	辭職	101.07.01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廖凱婷	辭職	101.07.14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	蔡名琪	辭職	101.06.16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廖堅均	辭職	101.06.30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專案助理	李月岐	辭職	101.07.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丁淑婉	辭職	101.07.0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	專案助理	張幸容	辭職	101.07.02

101年7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珮芸	林陳瑞玲	吳錦春	林盟晃
田瑞良	蘇慶龍	吳知易	李佳穗
許正欣	莫翠翠	王秀分	湯宗泰
王劍能	朱嫺玢	林尚平	陳建州
游萬來	廖鈺茹	林玉菁	張慶龍
許孟庭	李俊賢	蘇國嵐	周秀曇
翁敏修	李妤莉	程重森	司純怡
江健仲	周榮泉	曾婉綺	陳香君
黃志剛	廖年淼	林美妙	張軒庭
魏妤珊	鄭家捷	周秋楓	張金蓮
蔡淑鈴	沈紹蘋	簡端良	黃朝聰
謝明為	林俊偉	黃純敏	黃邦寧
鄭政秉	謝秀芳	楊晰勛	范國光
傅鴻文	李佳燕	陳麗敏	
陳光大	任志強	王小惠	
廖文城	吳博凱	陳育鑽	



健康九九九



## 沒吃完、過期的藥物怎麼辦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325 期

您家中是否存放著許多過期的藥物或維他命呢？有些人用藥觀念不正確，生病就醫一定要拿藥吃，或是病情好轉就自行停止吃藥，使得藥物囤積過剩，還有人常常會買一堆綜合維他命及保健品，卻又在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忘了它們的存在，這些過期的藥品或營養補充品該如何處理呢？

不論是醫生開的處方箋或是非處方箋的用藥，都具有一定的藥理活性，有許多藥品在環境中是無法自然分解的，如果任意棄置藥物，不但浪費醫療資源，也會使得環境和生態受到污染與破壞。目前「藥品回收」的配合措施已逐步推廣，把藥品當作一般廢棄物清理也不再是唯一辦法了！當然了，如把沒吃完的藥留到下一次生病時再吃，甚至送給其他人用，更是誤己害人的錯誤觀念，萬萬不可。

目前多數醫院都設有「藥品回收站」，提供民眾回收家中剩餘與過期的藥物，全台也有 120 家「家庭用藥檢查站」，協助民眾處理過期或變質的藥品，詳情可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52014 天使心網站(<http://www.52014.org.tw/>)。

如果您家中存放著備用藥，一定要定期檢查，因為藥物一旦產生變質(變色、粉碎或潮解)，不管是多久前拿到的，都要停止使用，若不知該如何判別藥物是否變質，可請社區附近的藥師幫忙判斷，並將過期的藥品回收。

一般藥水、藥丸可依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的建議(如下表)處理後丟垃圾桶，但癌症用藥、抗生素、避孕藥、更年期婦女服用的荷爾蒙補充藥品、降膽固醇藥、鎮靜劑及抗癲癇藥等特殊藥則須送到「藥品回收站」回收。